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《合作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的概况

2017年12月25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）在郑州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终止合作的原因

因项目推进过程中外部不可控因素变化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。2018年12月28日，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科力远签订了《合作终止协议》，决定终止上述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三、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双方一致同意终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宣告终止。

2、双方因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存续期间及本协议签订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价款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）已全部结清。双方均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及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。

3、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，在合作终止后，双方相互继续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一方书面同意，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

给其他第三方。

4、本协议的有效性、解释、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；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作终止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双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合作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